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3〕297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水利局、教育局、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350号）及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民政〔2023〕132 号），现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31 万元（资金分配及功能科目详见附表），一般债券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非债券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9999，其他资本性支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
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
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
号）规定，管好用好资金，严禁安排负面清单等不符合衔接
资金使用规定的项目，高度重视项目效益发挥，避免实施的
项目闲置或低效运行，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加强预算执行，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严格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
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
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
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

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四、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件：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乡村振兴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合计	其中：一般债券 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合 计			7531	5217		——
1	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民和县脱毒马铃薯实验室扩建及原种繁育新品种研发引进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59		2130505	
2	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400	4400	2130504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和县 2023 年乡村振兴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改造工程	839		2130504	
4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巴州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拦挡坝加固项目	175	175	2130504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和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川口镇南庄子村大草沟截污管工程项目	390	24	2130504	
6	县水利局	核桃庄乡核桃庄村至安家村段河道防洪设施工程	618	618	2130504	
7	县教育局	2023 年“雨露计划”大专本科教育补助项目	850		2130599	